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三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道国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对控股子公司申宝医疗担保期限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申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宝医疗”），目前经营状况良好，银行的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申宝医疗的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以上议案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宝瑞医疗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宝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瑞医疗”），目前经营状况良好，银行的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宝瑞医疗的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以上议案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宝原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宝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宝原”）提供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且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上述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在借款期限内，公司按照银行的基准贷款年利率上浮 10%向深圳宝原收取利息，按季度结算。

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不适用于《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中所涉及的财务资助。

（以上议案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